

大荔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启动预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，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羌白镇阿寿村村，四址范围：北邻耕地、南邻耕地、西邻生产路、东邻耕地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3.0857 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该项目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(十个工作日)。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羌白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羌白镇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